

易中天
随笔体学术著作

中国的 男人和女人

易中天著

中国文化系列之二

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

易中天
随笔体学术著作

中国文化系列之二

中国的 男人和女人

易中天著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的男人和女人/易中天著. - 上海:上海文艺出版社. 1999.12

(2005.6重印)

(易中天随笔体学术著作·中国文化系列)

ISBN 7-5321-2017-1

I. 中… II. 易… III. 随笔 - 作品集 - 中国 - 当代 IV. 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1999)第 53949 号

责任编辑：赵南荣

封面设计：王志伟

中国的男人和女人

易中天 著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地址：上海绍兴路 74 号

电子信箱：cslem@publicl.sta.net.cn

网址：www.slem.com

新华书店 经销 上海市印刷四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9.75 插页 2 字数 206,000

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2 月第 2 版

2005 年 6 月第 8 次印刷 印数：32,301—35,600 册

ISBN 7-5321-2017-1/I · 1640 定价：22.00 元

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

T：021-59886521

目录

第一章 男人	1
一 奶油小生	1
二 江湖好汉	8
三 忠臣孝子	16
四 大老粗与小白脸	26
五 寻找男子汉	34
第二章 女人	42
一 贤妻良母	42
二 弱女子与女强人	50
三 淫毒妇与贞烈女	59
四 嫊妹妹与假小子	66
五 二十世纪新女性	74
第三章 性	84
一 神圣祭坛	84
二 从禁忌到贞节	92

三	从图腾到祖宗	99
四	等级与配额	105
五	设男女之大防	110
第四章	夫妻	117
一	形式与内容	117
二	所谓“明媒正娶”	123
三	无爱之婚	130
四	无性之恋	136
五	恋丈夫与怕老婆	143
第五章	姬妾	153
一	妻与妾	153
二	妾之地位	160
三	“妻不如妾”	167
四	妒妇与宠姬	176
五	“妾不如婢”	183
第六章	娼妓	190
一	起源与类别	190
二	青楼的功能	198
三	“婢不如妓”	206
四	风雅与才情	212
五	铜臭与血腥	219
第七章	情人	227

一	“妓不如窃”	227
二	怀春与钟情	234
三	私奔与私通	242
四	偷情种种	251
五	捉奸心理	259
第八章	闲话	267
一	荤话与风话	267
二	微妙关系两种	274
三	孤男寡女	282
四	离婚与再婚	288
五	“窃不如说”	295
原版后记	301
新版后记	303
三版后记	305

第一章

男人

一 奶油小生

中国有男人，也有女人。

中国的男人怎么样？好像曾经有点问题。

就说戏曲和小说中的那些“正面形象”吧，大体上无非三类。第一类是“无用的男人”。这类宝贝，是所谓“白面书生”或“奶油小生”，如《白蛇传》中的许仙，《天仙配》中的董永，《西厢记》中的张生，《梁祝》中的梁山伯等。其共同特点，是细皮嫩肉，奶声奶气，多愁善感，弱不禁风，肩不能挑，手不能提，毫无主见，极易哄骗，可以说是相当的“女性化”。在戏曲舞台上，扮演这类角色的演员，都必须尖着嗓子细声细气地用假声说唱，听起来与旦角没有什么两样，可见连语音也女性化了。他们的扮相，更是女性化，一律地唇红齿白，眼如秋水，眉似青黛，与

旦角的妆扮也没有太多的区别。甚至如传统的越剧，台湾的《新白娘子传奇》，就干脆用女演员来演，也并不觉得有什么不自然或不对头。究其所以，恐怕就在于那角色，原本就是“女性化的男人”。

这就煞是“好看”。

事实上，在中国，确有不少观众喜欢这类角色，尤其是中国南方的女人，也包括部分南方的男人。《白蛇传》之类的戏久演不衰，便是证明。这类戏曲节目，曾被某些“理论家”好心地界定为“爱情的颂歌”，但我们实在看不出其中的男主角有什么“可爱”之处。他们之所以能“颠倒众生”者，无非姣好的面庞和柔弱的性格。不是齿如白玉，面若桃花，便是腰似杨柳，声如雏凤，地地道道的“女里女气”。这类形象，在西方或阿拉伯世界中，只怕就没有什么“市场”，然而中国人却爱看。不但女的看了芳心暗许，便是男的看了，也见犹怜，或恨不如他。

认真说来，这种爱好，实在不是什么好事。女人喜欢，证明她们已多少有点不像女人。男人喜欢，同样只能证明他们也多少有点不像男人，甚至还有“同性恋”嫌疑。因为这类身材纤小、皮白肉嫩、没有胡子的男性形象，是多多少少有些像“娈童”的。而自古有“龙阳之好”的男人，其性爱对象便多半是这类“小白脸”。不过这些问题，我们以后再说，现在不妨先分析一下这类男人，或这类角色，是怎样的和为什么“不像男人”。

这类人物的第一个共同特点，是“胆小怕事”。《天仙配》中的董永就是。他在去财主家“打工”的路上，碰见了七仙女，首先想到的是“老父亲生前在世曾对我说，男女交谈是非多”。为了避免“是非”，他采取了“绕道走”的办法：“大路不走我走小路。”实在绕不过去，才只好硬着头皮上前交涉：“大姐，你为何

耽误我穷人的工夫？”谁知七仙女一句话，便把他顶得哑口无言：“大路朝天，各走各边，难道你走得，我站也站不得么？”上帝保佑！幸亏这位董郎遇到的是仙女。倘若拦路的是强盗，他又该若之何呢？

这样胆小怕事的人，当然也就谈不上主动追求爱情和幸福。事实上，他与七仙女的结合，完全是对方的“一厢情愿”，甚至带有强迫性质。他自己则一推再推，一躲再躲，直到最后“神迹”出现，老槐树“开口说话”，作媒作证，才接受了这桩“做梦都想不到”的婚姻。这说明他只相信“天意”，对于自己的能力，则完全没有信心。所以，当后来七仙女为了少受一些奴役（将长工期限由三年缩短到百日）而与财主打赌织锦时，他不但一点忙都帮不上，反倒还在磨坊里一个劲地埋怨“娘子多事”。埋怨“娘子多事”，正好证明他自己“胆小怕事”。

胆小怕事，可以说是此类人物的“通病”。在中国戏曲舞台上，我们实在不少见这样的场面：一事当前，女方要挺身而出去作斗争，那丈夫却躲在她身后，或拦在她面前，浑身乱颤，双手直摇，连连叫道：“使不得，使不得，娘子，使不得的呀！”要不然就是双眼圆睁，牙关紧咬，脸色惨白，大叫一声，昏死过去，直挺挺地倒在地下。《白蛇传》中的许仙，就这样吓死过一回，害得白娘子只好带着身孕，去盗仙草。

《盗仙草》是《白蛇传》中很好看的一折戏，常可作为折子戏单独演出，但可惜人们往往忘了，这台“好戏”却是以一个男人的胆小和无能为背景的。

不过，话又说回来，胆小怕事的，也不只是这几位，差不多也是咱们的“通病”。因为咱们中国人从小受的教育，就是“吃饭防噎，走路防跌”，不要多管闲事、招惹是非。连吃饭走路这样的小事，尚且不敢放手去做，更遑论其他？

这类人物的第二个共同特点，是“少有见识”。中国有句老话，叫“头发长，见识短”。其实中国的男人，也未必比女人有见识。在历史上、现实中，或者在文艺作品里，我们常不难看到这样的“大老爷儿们”：他们平日里颐指气使、威风八面，一副安邦治国、出将入相的样子，一旦真格地有了什么事情，对不起，



元朝钱选所画的一幅
“女性化男子”的画。

不是要老婆拿主意，便是向丫环讨办法，一点见识也没有了。甚至如唐高宗(李治)这样的皇帝，干脆把朝政也交给老婆(武则天)去处理。“万岁爷”尚且如此，我们又怎么好去苛求小民？

至于现在要说的这类角色，当然也都不会有啥子了不起的见识。在这类人物中，《西厢记》中的张生张君瑞，要算是最有胆识的一个了。他有胆，敢于追求自己的意中人，追求自己的爱情与幸福，更敢于为此追求，在危难之际挺身而出，解普救寺之围，退孙飞虎之兵。他也有谋，能够想出种种办法，来接近莺莺；而解救崔家厄难，也全靠他的缓兵之计。这就颇有些侠肝义胆，又能运筹帷幄，比起董永、许仙辈来，是能干多了。

然而，即便这位风流才子，

救难英雄，在红娘面前，也只是一个“傻角”。他在普救寺，不过无意中见了莺莺一面，便“魂灵儿飞在半天”，只听见崔莺莺娇语一声，便大叫“我死也”，“小生便不往京师去应举也罢”。及至第二次见了红娘，便忙不迭地自报家门：“小生姓张，名珙，字君瑞，本贯西洛人也，年方二十三岁，正月十七日子时诞生，并不曾娶妻”云云，简直是傻得可以，当然也就被红娘抢白了一通，弄得灰头灰脸，好没有意思。事后，红娘向小姐学说此事时，也还要评论说：“姐姐，我不知他想什么哩，世上有这等傻角！”

如果说张生这时的“傻”，尚且傻得可爱，那么，当老夫人悔婚之后，他的一筹莫展，便只能让人着急。他没有半点办法来对付老夫人，只好跪在红娘面前，一面承认自己“智竭思穷”，一面哀求道：“小娘子怎生可怜见小生，将此意申与小姐，知小生之心，就小娘子前解下腰带，寻个自尽。”这就颇没有见识了。难怪红娘要教训他：“街上好贱柴，烧你个傻角。”

事实上，使崔张爱情悲剧“起死回生”的，正是这位有胆有识、敢作敢为的红娘。如果不是红娘一再设计，促成了他们事实上的婚姻，把“生米”煮成了“熟饭”，又用一套表面上为老夫人面子着想，实际上为崔张爱情抗争的说词说服了老夫人（这番说词的水平堪与苏秦、张仪之流媲美，所以《拷红》一折，也是《西厢记》最精彩的片段之一），则崔张二人的爱情，恐怕就不是“好事多磨”，而只能是“呜呼哀哉”，难怪张生对红娘要一跪再跪，一拜再拜，一谢再谢，并声称“当筑坛拜将”了。

这类人物的第三个共同特点，是“软弱无力”。前已说过，他们都是些白面书生或奶油小生，细皮嫩肉，奶声奶气，肩不能挑，手不能提，打起架来决不会是任何人的对手。所以一遇

到麻烦，他们的本事，无非一是跪，二是哭，三是一病不起，最后只能靠动了恻隐之心的女人或侠客前来搭救。即便最有胆识的张君瑞，倘若不是有一个“官封征西大元帅，统领十万大军”的“铁哥们”杜确一再保驾，那前程也实在是岌岌可危。

也许，正因为他们是如此地软弱无力，所以，他们往往要在女人的羽翼之下寻求保护。董永要靠七仙女呵护，许仙要靠白娘子救命，张生要靠红娘帮忙，梁山伯运气不好，没有女人来救他（祝英台自己也无此能力），结果便送了性命。然而女人的能力又何其有限，女人的地位又何等卑下，没法子，只好先把她们设定为“九天玄女”或“千年大仙”，才好让她们来“救苦救难”。我曾常常奇怪，又美丽又贤淑又法力无边的七仙女和白娘子，为什么要嫁给又笨拙又窝囊一点魅力也没有的董永和许仙呢？现在明白了：原来是女人保护救助男人的“神圣使命”所使然。难怪在印度原本是男身的观音菩萨，到了中国，为救苦救难计，也只好一变而为女身。

力量，原本应该是男性的特征。一个真正的男子汉，应该是刚强坚毅，孔武有力的。当然，这里说的“力”，并不只是体力，也指智力，而且主要是指意志力。但那些动不动就跪、就哭的角色，肯定无此力量。一个男人没有力量，照说也就应该没有魅力，然而却偏能获取芳心，这真是咄咄怪事！《西厢记》中的张君瑞，甚至以为自己“多愁多病身”，恰是可以匹配崔莺莺“倾国倾城貌”的资本，更让人觉得匪夷所思。依照这个逻辑，则咱们中国人的爱情，就不是“美女爱英雄”，反倒是“美女爱病人”了，岂非病态？这里面自然有它文化上的深刻原因，我们姑且按下，留待以后再说。

这类人物的第四个共同特点，是“怕负责任”或“不负责

任”。这就比胆小怕事还要糟糕。胆小怕事不过“害己”(明明属于自己的幸福却不敢去追求),不负责任却会“坑人”(自己造下的罪孽却要别人去承担)。我们这类故事中的男主角既然胆小怕事,当然也怕负责任。或者更准确一点说,正因为怕负责任,这才不敢去“惹是生非”。

所以,董永对七仙女与财主的“赌”不负责任,也还“情有可原”,因为那原本就是“娘子多事”。不过,严格说来,一个真正的男子汉,是应该连“娘子多事”的责任也承担起来的。因为夫妻俱为一体,祸福荣辱,原本休戚相关,应该同仇敌忾,共赴家难。何况一个男人之于家庭,又原该多负一点责任!所以,看在董永原本“胆小怕事”的份上,我们可以不谴责他,但他的“不像男人”,却也是事实。

然而另一些人的不负责任,就完全“理无可恕”。对于他们来说,问题已不是“像不像男人”,而是“还是不是人”了。比如元稹《会真记》(又名《莺莺传》)中的张生即是。此人是一个不折不扣的伪君子,表面上“道貌岸然”,其实一肚子坏水。因为表面上道貌岸然,所以熬到二十二岁,还“未尝近女色”。从这一点上讲,他的忍性、定力,倒还算可以。然而,一见崔莺莺,却神魂颠倒,不能自持(可见“不好色”云云全是假话),终于千方百计,费尽心机,把莺莺弄到手。不过张生的可恶之处,尚不在此,而在他对于崔莺莺的以身相许,采取了一种“始乱之,终弃之”的完全不负责任的态度。更可恶的是,他对自己背信弃义、损人利己的行为,还颇为得意,称之为“忍情”,并头头是道地说什么“大凡天之所命尤物也,不妖其身,必妖于人”,把一应罪责,都推到受害者身上,这就不但没有半点男子汉气概,简直是没有一点人味了。也许实在因其“太不像话”,所以这个形象,到了董解元的《西厢记诸宫调》和王实甫的《西厢记》杂剧

里,便已判若两人,成了一个虽不免有些脂粉气、但好歹在人格上还算男人的情种。

应该说,在男女关系这个问题上,是最能看出一个男人像不像男人的。它不仅表现于“性能力”(太监无此能力,便不算男人),更表现于“责任感”。性关系是两个人的事,应该由两个人共同负责。但由于女人原本力量较弱,而男人在性行为中又往往是主动进攻求爱者,所以男人还应多负一点责任。如果男的竟将责任都推到女方头上,或在出事之后要受惩处时,拿女的去做替罪羊、牺牲品,那么,哪怕他别的什么功夫再好,也应说他“不算男人”。

二 江湖好汉

第二类形象,是“无性”的男人。

这些与前类形象处于另一极端的人物,是所谓“红脸汉子”或“江湖豪杰”。他们大多高大魁伟,身强力壮,浓眉大眼,美髯长须,在体格上充分显示出男性的性特征。他们虎胆雄姿,远见卓识,力大无穷,敢负责任,在人格上也不愧为七尺男儿。总之,他们脸是黑的,血是热的,骨头是硬的,意志是刚强的;敢冲,敢打,敢做,敢为,能建功,能立业,能驰骋沙场,能闯荡江湖,端的称得上是男子汉、大丈夫、真豪杰、真英雄,在世界任何民族中,都属于女性渴望崇拜、芳心暗许的对象。

然而,中国的这些英雄,却似乎不喜欢女人。

不知为什么,中国古代的传奇故事,好像有严格的分工和界限:说爱情的专说爱情,说英雄的专说英雄。爱情传奇中少有英雄行为,英雄传奇中又难觅爱情色彩。在爱情传奇中,要么是死去活来地爱,要么是始乱终弃的赖,要么是生离死别的

哭,要么是棒打鸳鸯的坏,都与英雄无关。在英雄传奇中,有的只是刀光剑影,血迹人头,月黑杀人夜,风高放火天,全无半点浪漫温馨。所以,《红楼梦》通篇说爱情,却一个英雄也不见;《水浒传》遍地是英雄,又半点爱情也难寻。

这实在是很奇怪的事,与西方传奇的有英雄必有美人,有美人必有英雄,英雄救美人,美人爱英雄的套路也大相径庭。当然,我们无意混淆两种传奇,爱情传奇中无英雄也没什么不妥。但是,英雄传奇中没有爱情,却多少让人觉得有点不大对头。因为“自古美女爱英雄”,咱们中国的英雄,总不成没人爱吧?事实上,李师师就对燕青有意,潘金莲也倾心于武松,可惜都只是“剃头的挑子一头热”。这不能归结为这类男女关系的“不正当”,因为即便“正当”的男女关系,在英雄传奇中也是不见描写的。比如周瑜与小乔,一个是青年统帅,一个是江东名媛,他们的结合,应该是最令人羡慕的事。仅仅只是苏东坡一句“遥想公瑾当年,小乔初嫁了”,就不知可以激发后人多少联想和神往,然而却并无故事流传。“大江东去,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”,但他们的风流只在战场,却不在情场。

因为不知什么时候起,中国有了一条不成文的规定:一个真正的英雄好汉,应该而且必须“不好色”。

这条规矩,在江湖上似乎特别严。

宋江就曾说过:“但只好汉犯了‘溜骨髓’三个字的,好生惹人耻笑。”所谓“溜骨髓”,也就是“好色”。在江湖中人看来,一个英雄好汉,可以不守王法,杀人越货,占山为王;也可以转变立场,招安投降,另攀高枝;但有两条规矩却不可逾越,一是不可出卖朋友,二是不能贪好女色。

不能出卖朋友好理解,不能贪好女色却有些令人费解。因

为在这里，所谓“贪”、“好”、“近”、“女色”等等，全是模糊概念。它们既包括“不正当”的男女关系（通奸、强奸），也包括“正当”的男女关系（婚姻、爱情）。也就是说，一个人，如果奸人妻女，固然不是英雄（而且是混蛋），即便只是与情人幽会，和老婆亲热，也算不得好汉。可见江湖上禁止的，并不只是通奸和强奸，而是一切男女关系。既然一切男女关系都在禁止（或不提倡）之列，自然也就谈不上什么爱情，而那些心中暗暗爱着英雄们的美女，也就只好被“晾”在一边，没有她们的“用武”之地。

与此同时，“不近女色”的英雄好汉们，也就成了“无性的男人”。他们或者终身不娶，也似乎不曾有过婚外的性行为；或者娶了妻室也不当回事，好像根本没有性要求。比如宋江，初娶阎婆惜时，倒也曾“夜夜一处歇卧”（这后来成了他人生的一个“污点”），但后来便“渐渐来的慢了”。其原因，就在于“宋江是个好汉，只爱学使枪棒，于女色上不十分要紧”。结果让张文远钻了空子，与阎婆惜勾搭成奸。卢俊义也一样，虽有妻室，但平日里也“只顾打熬气力，不亲女色”，结果也让李固钻了空子，和他老婆“做了一路”。看来，梁山这两个首领，在这一点上都还不算太“过硬”。比较“过硬”的是晁盖等人，根本就“不娶妻室，终日只是打熬筋骨”。梁山一百零八人中，多半是这一类。

真正“好色”的只有一个，即矮脚虎王英。不过这个人一点也不英雄。个子既矮小粗短，武艺也稀松平常，一点魅力也没有，决不会像武松那样让女人爱慕倾心，所以他只好下山去抢女人。宋江对他的“惩处”，则是把既比他漂亮又比他英雄的扈三娘嫁给他。这就颇有些像一个笑话：一个将军不吃鸡，部下犯错误，便罚他们吃鸡。结果，最好色也最不好汉的王矮虎，便成了梁山上最占便宜的一个。王矮虎是《水浒》男人中的一个特例，扈三娘则是《水浒》女人中的一个特例。从这个意义上

讲，他们倒正好是“一对”。

在梁山上，贯彻“不好色”原则最为坚决彻底的，是李逵。关于这一点，可以从李逵对宋江的态度看出。

就私人关系而言，李逵和宋江的感情最好。宋江说李逵，道是“他与我身上情分最重”；李逵说宋江，道是“我梦里也不敢骂他！他要杀我时，便由他杀了罢”。这种关系，梁山上人人皆知。所以，时迁和李逵一起去曾头市讲和时，便对曾长官说：“李逵虽然粗卤，却是俺宋公明哥哥心腹之人，特使他来，休得疑惑。”而曾长官也因此果然不疑。也所以，宋江虽因李逵一再捣乱，三番五次要杀他，却终于未杀；李逵虽然对于宋江的投降路线一百个不满，一千个不情愿，却仍跟着宋江去投了降。甚至到最后，宋江为了自己“一世清名”，要毒死李逵时，李逵也只是说：“罢，罢，罢！生时服侍哥哥，死了也只是哥哥部下一个小鬼！”两人关系之密切，情义之深，可见一斑。

然而，恰恰正是这个甘愿由宋江剐杀的李逵，却有一次当真要杀宋江。其原因，则是听信了谣言，以为宋江抢了山下刘太公的女儿。这在李逵看来，是比写反诗或者投降朝廷都要严重得多的问题。写了反诗，无非是去做“匪”；受了招安，无非是去做“官”。官也好，匪也好，都还是人。倘若抢了民女，那就是畜牲。所以李逵见了宋江，先是“气做一团”，说不出话来。等燕青说完备细，便开口大骂：“我闲常把你做好汉，你原来却是畜牲！”以李逵之敬重宋江，爱戴宋江，如果不是气愤到了极点，是骂不出这话的。

不能把李逵的这一气愤，简单地理解为同情弱者或打抱不平。实在地讲，李逵不同于鲁智深，其实并不同情弱者，闲常也不爱打抱不平。你看他在江州劫法场时，滥杀了多少无辜？